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财综〔2024〕3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收取 预防接种服务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省卫健委：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疾控发明电〔2024〕51号），县级以上（含县）疾控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接种单位，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时，向受种人或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含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执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7〕3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为20元

/剂次。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